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行为，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增强重大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

- (一) 购买(收购)、出售资产；
- (二) 非货币资产置换(不含对外投资管理业务)；
- (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资产处置(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超过董事会决定的投资额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含 10%)的资产处置交易事项。

第五条 公司资产处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经主管部门和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

第六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资产处置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应按交易前口径计算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

第九条 公司指定财务资产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

第十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标的资产的状况；
- (二) 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 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达到股东大会的权限标准，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处置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十五条 计算前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出售股权导致公司取得或者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应当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三）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